

附件 33

技術士技能檢定因應重大偶發事件學、術科測試退費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職 類		級 別	
		准考證編號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 話		公：() 宅：() 行動電話：	
通信地址		□□□-□□			
申請事由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遇_____，辦理單位另擇期安排測試，不願或不能參加測試。(係為颱風、地震、水災、法定傳染病…等不可抗力之重大偶發事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遭受職業災害，不能參加測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檢人測試前死亡。 應符合「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」第 17 條規定，其中災區之認定以行政院公佈為準。			
申請項目	退 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科測試費用 <u>120</u> 元+術科測試費用 _____ 元，合計新臺幣 _____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科測試費用新臺幣 <u>120</u>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術科測試費用新臺幣 _____ 元。			
	成績保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保留學科測試成績。 ※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學科測試成績保留取消，但前已取得學科測試成績保留者，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保留術科測試成績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保留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證明。			
	補助次數保留	身分別：_____ (特定對象申請補助者填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科測試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術科測試費			
資格審核及簽章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原因：		初審簽章	
				複審簽章	
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(正、反面皆需黏貼)					
(正 面)			(反 面)		

※請填妥本表並檢附報名收據、領據及相關佐證資料，逕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申請退費。

因應重大偶發事件學、術科測試退費用

領 據

茲收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退還報檢 年度全
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 梯次 職類 級術科測試
費用新臺幣 元整。

此 致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
具 領 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